附件一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作業要點

109.01.15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6.17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6.02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考量因故無法參加本系校外實習之學生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利本系「校外實習」課程推動。

二、 「校外實習」課程進行媒合期間（最晚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兩周內)，應由各班導師將該班之僑生、外籍生和特殊狀況學生之名單及緣由，提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，凡通過決議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，應依本要點處理。

三、 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，得依學生意願於校內選修專業（非通識）課程並取得 16 學分，且商管學院之課程不得低於 8 學分（含)，以抵免其當學期之校外實習學分。

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